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7 ~ 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09 號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查核報告僅供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理使用，不應分送予其他方或供其他方使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測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880	46	\$	153,95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4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十二(二)		528,347	54		767,962	8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	-
1410	預付款項			1,695	-		1,3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1,936</u>	<u>100</u>		<u>924,72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55	-		2,02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698	-		3,7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6	-		3,65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		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9</u>	<u>-</u>		<u>9,63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974,665</u>	<u>100</u>	\$	<u>934,3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1,380	16	\$	161,38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一)		3,707	-		6,4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4,677	46		550,970	59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20	2		16,93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674	5		48,4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255	5		20,4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48	-		8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	-		1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2,296</u>	<u>74</u>		<u>805,574</u>	<u>8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3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	-		1,133	-
2XXX	負債總計			<u>723,964</u>	<u>74</u>		<u>806,707</u>	<u>86</u>
權益								
營運資金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6,000	1		6,000	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701	25		121,649	13
3XXX	權益總計			<u>250,701</u>	<u>26</u>		<u>127,649</u>	<u>1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974,665</u>	<u>100</u>	\$	<u>934,35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	1,965,938	100	\$	1,559,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89,704)	(81)	(1,335,222)	(86)
5900 營業毛利			376,234	19		224,131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576)	(5)	(81,851)	(5)
6200 管理費用		(44,379)	(2)	(39,2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61)	-	(2,8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016)	(7)	(123,963)	(8)
6900 營業利益			228,218	12		100,1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020	-		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9,180	2	(2,5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1,004)	(1)	(3,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96	1	(5,688)	-
7900 稅前淨利			249,414	13		94,48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7,246)	(3)	(18,592)	(1)
8200 本期淨利		\$	202,168	10	\$	75,8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68	10	\$	75,888	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營 運 資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	\$ 6,000	\$ 87,221	\$ 93,221
本期淨利	-	75,888	75,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88	75,8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匯回總公司	-	(41,460)	(41,460)
12 月 31 日	\$ 6,000	\$ 121,649	\$ 127,649

111 年度

1 月 1 日	\$ 6,000	\$ 121,649	\$ 127,649
本期淨利	-	202,168	202,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68	202,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匯回總公司	-	(79,116)	(79,116)
12 月 31 日	\$ 6,000	\$ 244,701	\$ 250,7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9,414	\$ 94,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61	2,83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六)	865	759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六)	3,065	6,219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1,004	3,32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3,020)	(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36,554	(211,968)
其他應收款		(14)	-
預付款項		(321)	(1,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93)	(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293)	189,1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4	13,124
其他流動負債		74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500	95,960
收取之利息		3,020	231
支付之利息		(21,004)	(3,325)
支付之所得稅		(18,070)	(10,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446	82,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9	(1,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9	(1,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八)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八)	(837)	(823)
盈餘匯出		(79,116)	(41,4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53)	(2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922	54,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958	99,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880	\$ 153,9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度 第 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機械器具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及實收之營運資金為 6,000 仟元，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總公司，Yusin Holding Corp. 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無。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

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美金」，惟本公司應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放款承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客戶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已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5	\$ 186
活期存款	395,301	153,772
定期存款	46,494	-
合計	<u>\$ 441,880</u>	<u>\$ 153,95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4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049)</u>	<u>\$ 6,881</u>

2. 本公司簽約之遠期外匯合約係外幣之遠期交易，雖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交易。本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合約匯總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110/9~111/1	美金2,000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110/10~111/2	美金2,000仟元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37,099	\$ 773,653
減：備抵損失	(8,752)	(5,691)
	<u>\$ 528,347</u>	<u>\$ 767,962</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8,826。
3. 本公司將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曝險金額分別為\$528,347 及\$767,962。

(四) 金融資產移轉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依客戶指示分別與 America 銀行及 J.P.Morgan 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於應收帳款到期日方可除列該筆帳款，若提前除列，則需承擔利息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		已除列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1,130,277	\$ 934,096	\$ 196,181
J.P.Morgna銀行	326,899	190,218	136,681

110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		已除列讓售
	應收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金額	帳列應收帳款金額
America銀行	\$ 923,662	\$ 542,418	\$ 381,244
J.P.Morgna銀行	302,147	155,215	146,93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前除列應收帳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5,151 及\$1,446(表列「財務成本」)。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110年度</u>
	<u>辦公設備</u>
<u>1月1日</u>	
成本	\$ 798
累計折舊	(750)
	<u>\$ 48</u>
<u>110年</u>	
1月1日	\$ 48
處分	(798)
折舊費用	(48)
處分-累計折舊	798
12月31日	<u>\$ -</u>
<u>12月31日</u>	
成本	\$ -
累計折舊	-
	<u>\$ -</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1,155</u>	<u>\$ 2,02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865</u>	<u>\$ 71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2,52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	\$ 3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7	3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2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48 及 \$1,200。

(七) 無形資產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14,071	\$ 35,728
累計攤銷	(10,308)	(25,746)
	<u>\$ 3,763</u>	<u>\$ 9,982</u>
1月1日	\$ 3,763	\$ 9,982
處分	(7,575)	(21,657)
攤銷費用	(3,065)	(6,219)
處分-累計攤銷	7,575	21,657
12月31日	<u>\$ 698</u>	<u>\$ 3,763</u>
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6,496	\$ 14,071
累計攤銷	(5,798)	(10,308)
	<u>\$ 698</u>	<u>\$ 3,763</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1,380</u>	1.69%~1.88%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1,380</u>	1.18%~1.25%	無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8 及 \$431。

(十) 保留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65,938	\$ 1,559,35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45,646	\$ 776,083	\$ 79,575	\$ 30,039	\$ 14,110	\$ 945,453
制動分泵	88,260	386,486	55,173	45,264	18,523	593,706
離合器總泵	17,777	4,609	10,039	12,257	12,506	57,188
離合器分泵	21,387	7,883	7,754	10,211	8,429	55,664
制動鉗	-	293,893	-	-	2,581	296,474
其他	1,208	13,531	515	696	1,503	17,453
	<u>\$ 174,278</u>	<u>\$ 1,482,485</u>	<u>\$ 153,056</u>	<u>\$ 98,467</u>	<u>\$ 57,652</u>	<u>\$ 1,965,938</u>

	110年度					
	亞洲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制動總泵	\$ 29,271	\$ 568,639	\$ 85,776	\$ 20,462	\$ 7,280	\$ 711,428
制動分泵	60,979	290,642	60,427	37,375	9,345	458,768
離合器總泵	13,640	3,368	6,461	7,519	9,351	40,339
離合器分泵	16,094	5,020	5,741	7,064	4,901	38,820
制動鉗	-	290,321	-	-	1,569	291,890
其他	1,822	14,329	477	671	809	18,108
	<u>\$ 121,806</u>	<u>\$ 1,172,319</u>	<u>\$ 158,882</u>	<u>\$ 73,091</u>	<u>\$ 33,255</u>	<u>\$ 1,559,35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707	\$ 6,400	\$ 6,831

期初合約負債\$6,400及\$6,831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6,400及\$6,831。

(十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20	\$ 231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利益	(\$ 2,049)	\$ 6,88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603	(9,475)
其他	(374)	-
	\$ 39,180	(\$ 2,594)

(十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5,833	\$ 1,84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	34
其他財務費用	15,151	1,446
	\$ 21,004	\$ 3,325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佣金費用	\$ 90,774	\$ 73,555
員工福利費用	25,693	20,550
勞務費	11,439	9,6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65	6,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61	2,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65	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48
其他費用	13,119	10,386
	\$ 148,016	\$ 123,963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3,490	\$ 18,640
退休金費用	438	431
其他用人費用	<u>1,765</u>	<u>1,479</u>
	<u>\$ 25,693</u>	<u>\$ 20,550</u>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13 人。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545	\$ 20,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656)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889</u>	<u>20,4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357</u>	(1,83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57</u>	(1,839)
所得稅費用	<u>\$ 47,246</u>	<u>\$ 18,5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883	\$ 18,89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	-
按稅法免課稅之所得	-	(28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656)	(19)
所得稅費用	<u>\$ 47,246</u>	<u>\$ 18,5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50	(\$ 3,650)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76	-	676
小計	\$ 3,650	(\$ 2,974)	\$ -	\$ 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83)	-	(1,383)
小計	\$ -	(\$ 1,383)	\$ -	(\$ 1,383)
合計	\$ 3,650	(\$ 4,357)	\$ -	(\$ 70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11	\$ 1,839	\$ -	\$ 3,650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1,380	\$ 1,970	\$ 163,3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37)	(837)
12月31日	\$ 161,380	\$ 1,133	\$ 162,513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6,380	\$ 268	\$ 146,64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	(823)	14,1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525	2,525
12月31日	\$ 161,380	\$ 1,970	\$ 163,3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在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在台分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 Yusin Holding Corp.（在英屬開曼群島國註冊成立）。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Yusin Holding Corp. (Yusin Holding)	本公司之母公司
G. D. M Bourne. Inc. (G. D. M)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廈門永裕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永裕)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永新制動)	本公司之總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廈門永裕	<u>\$ 1,589,704</u>	<u>\$ 1,335,222</u>

本公司進貨交易皆為向關係人採購，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

2.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佣金支出：		
G. D. M	\$ 55,342	\$ 42,040
其他費用：		
G. D. M	<u>669</u>	<u>855</u>
	<u>\$ 56,011</u>	<u>\$ 42,8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銷售仲介合同，提供本公司北美洲地區銷售仲介服務，並給與銷售金額之 4%~11% 利潤，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協議支付。

3. 管理服務成本

本公司與 Yusin Holding 及薩摩亞商永新制動約定自民國 104 年起，母公司為本公司及總公司提供營業場所相關營運服務，母公司收取價款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算，並將此價款以約定比例分攤至本公司及總公司，因此，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管理服務成本分別為 \$22,884 及 \$16,487(表列「營業費用」項下)。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廈門永裕	\$ 444,677	\$ 550,970
其他應付款-管理費用：		
薩摩亞商永新制動	\$ 7,391	\$ 16,487
其他應付款-佣金支出：		
G. D. M.	41,283	31,966
合計	<u>\$ 48,674</u>	<u>\$ 48,453</u>

應付對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分攤來自母公司管理費用及佣金費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條件處理。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Yusin Holding	\$ 368,713	\$ 369,88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3,388	\$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盈餘美金 \$7,000 匯回總公司。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441,880	\$ 153,958
應收帳款	528,347	767,962
存出保證金	200	200
	<u>\$ 970,441</u>	<u>\$ 922,12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380	\$ 161,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677	550,97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194	65,390
	<u>\$ 672,251</u>	<u>\$ 777,740</u>
租賃負債	<u>\$ 1,133</u>	<u>\$ 1,97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1,015	1.0655	\$ 33,211
新台幣：美金	1,524	0.0326	1,524
人民幣：美金	4,556	0.1436	20,0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61,380	0.0326	161,38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 524	1.1315	\$ 16,412
新台幣：美金	1,986	0.0361	1,986
人民幣：美金	13,152	0.1568	57,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61,380	0.0361	161,38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603及(\$9,47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332	\$ -
新台幣：美金	1%		15	-
人民幣：美金	1%		2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1,61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美金	1%	\$	164	\$ -
新台幣：美金	1%		20	-
人民幣：美金	1%		5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1,61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皆減少或增加 \$1,2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

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已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3.69%	3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0,032	\$ 30,713	\$ 2,093
備抵損失	\$ 2,729	\$ 1,134	\$ 628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61	\$ -	\$ 537,099
備抵損失	\$ 4,261	\$ -	\$ 8,752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6.86%	54.27%
帳面價值總額	\$ 757,485	\$ 14,892	\$ 1,276
備抵損失	\$ 3,977	\$ 1,022	\$ 692
	逾期6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773,653
備抵損失	\$ -	\$ -	\$ 5,691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691	\$ 2,859
減損損失提列	3,061	2,832
12月31日	<u>\$ 8,752</u>	<u>\$ 5,691</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164,318</u>	<u>\$ -</u>	<u>\$ -</u>	<u>\$164,318</u>
租賃負債	<u>\$ 857</u>	<u>\$ 286</u>	<u>\$ -</u>	<u>\$ 1,143</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u>\$163,359</u>	<u>\$ -</u>	<u>\$ -</u>	<u>\$163,359</u>
租賃負債	<u>\$ 857</u>	<u>\$ 857</u>	<u>\$ 286</u>	<u>\$ 2,000</u>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

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29	\$ -	\$ 1,429

(1)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